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4〕第31号

申请人：田某某，汉族，身份证号码：41112220030409XXXX，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XX镇XX路。

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4年8月22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不予立案举报投诉处理结案反馈答复不服，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4日收到申请材料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不予以立案的决定。
2. 责令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并作出相应处理。

申请人称：

一、违法事实明确

1. 2024年8月3日，申请人在超市购买了鑫雅一次性筷子。依据国家标准，一次性筷子的国标为1970.2.7.1，其中明确规定包装要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要求；食品接触类国标为4806.1，且在8.58.2中写明了筷子应符合480.1及480.12相关国家标准，同时也要有食品接触类字样或图案。然而，申请人所购买的鑫雅

一次性筷子既没有符合性声明，也未发现食用接触标识。

①缺乏符合性声明意味着该产品无法提供书面确认其符合国家标准，使得消费者无法确定产品的质量状况。这不仅违反了国家标准中对于产品质量保证的要求，也让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②没有食用接触标识，则无法向消费者明确表明该筷子可安全用于食品接触。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可能不符合食品接触标准的筷子，极有可能对其健康造成潜在危害。

2. 这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情况清晰明确，严重影响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和合法权益。被申请人以未在被投诉举报人公司发现相关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证据为由不予以立案，是对违法事实的忽视。

二、被申请人存在不作为

1. 被申请人仅依据在被投诉举报人公司未发现相关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证据、被投诉举报人提供的出厂检验报告和委托检验报告以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的监督抽样检验报告，就决定不予以立案，是一种不作为的表现。

①出厂检验报告和委托检验报告以及监督抽样检验报告并不能完全代表申请人所购买的特定批次产品的质量情况。这些报告可能存在局限性，不能涵盖所有产品的状态。例如，出厂检验可能存在漏检或检验不严格的情况；委托检验的公正性和全面性也可能受到质疑；而监督抽样检验通常是针对一定比例的产品进行，无法确保每一个产品都符合标准。

②被申请人没有对申请人提供的违法线索进行深入调查和

核实。仅仅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问题就不立案，是对消费者权益的漠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是确保市场上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面对明确的违法线索时，被申请人应该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调查措施，而不是轻易地作出不立案的决定。

2. 法律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责任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进行查处。申请人所购买的鑫雅一次性筷子明显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被申请人应当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进行充分调查，不能仅凭有限的证据就草率决定不立案。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不予以立案的决定是错误的，存在不作为和对违法事实认定不清的问题。申请人恳请复议机关依法撤销被申请人的不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并作出相应处理，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和市场的正常秩序。

被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08月04日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连续二次举报投诉(举报单编号1431127002024080472804636、投诉单编号1431127002024080462658644)，称本人于2024年8月3日在广东省东莞市XX超市购买鑫雅一次性的竹筷，消费金额3.5元，到家后发现筷子没有符合性声明及食用接触标识，筷子的国标是1970.2.7.1中包装要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要求，食品接触类国标为4806.1，其中8.5、8.2中写明了筷子应该符合480.1及480.12相关国家标准同时也要有食品接触类字样或图案，该筷

子没有符合性声明因此该产品为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伪劣产品，故投诉贵局，本人诉求退赔，查处，惩罚，奖励。

2024年08月16日，被申请人依据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事项对被举报人蓝山县鑫旺竹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

在被举报人成品仓库未发现被举报投诉的同批次产品，发现有生产日期为2024年8月6日的鑫雅一次性竹筷产品，在每袋标签标识上都印有：委托方、被委托方的厂名、厂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出厂日期、检验合格、食品接触用、保质期和执行标准号等标志字样，并提供了接触产品包装材料企业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同时，在标签标识上还发现印有：法规/标准符合性：本产品符合GB4806.1、GB4806、GB4806.12及相关国家标准法规要求，产品生产过程符合GB31603适用于本产品要求。本产品及总迁移量符合GB4806.1、GB4806.12及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规要求等相关标准。

被举报人还提供了相关的证照及检验报告和拒绝退赔的情况说明。

综上所述，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提供的订单编号和举报投诉的产品，核查时被举报人处已无同批次产品，无法对该批次产品是否存在申请人举报投诉的问题进行确认，

申请人且无其他证据证明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认定其违法证据不足，不足以直接作为定案的证据，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查明事实，经过现场核查后并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申请人所述的违法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条件。因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当。

2024年08月22日被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向申请人回复调查情况，被申请人履行了告知义务。

另查明：申请人在全国12315投诉举报平台共投诉24次、举报26次。

综上，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的举报投诉过程中，已全面充分履行法定职责，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结果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4年8月3日在广东省东莞市XX超市支付3.5元购买了鑫雅一次性的竹筷一份，收到商品后申请人认为该商品没有符合性声明及食用接触标识，为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伪劣产品，遂于2024年8月4日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连续二次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事项(举报单编号1431127002024080472804636、投诉单编号1431127002024080462658644),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进行查处。

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于2024年8月16日对被举报人蓝山县鑫旺竹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过程中被举报人提供了接触产品包装材料企业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等资料。经被申请人现场调查后并未发

现被举报人存在申请人所述的违法行为。2024年8月22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进行了回复，回复内容为不予立案。

另查明：申请人是在广东省东莞市XX超市购买的鑫雅一次性竹筷，被举报人蓝山县鑫旺竹业有限公司为该产品的生产者。

为证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材料：湖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举报单2份、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被举报人的《居民身份证》、被举报人出厂检验报告、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委托书、商标注册证、长沙海关技术中心检测报告、省级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生产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的营业执照、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的检验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9790.2-2005一次性筷子第二部分：竹筷、拒绝退赔的情况说明、全国投诉平台举报数截图、不予立案审批表、对投诉举报件的核查处理的回复。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在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蓝山县鑫旺竹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中，并未发现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申请人提供的购物票据和所购物品照片不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不足以直接作为定案的证据。被申请人依职权经调查后查明被举报人不存在申请人所

述的违法行为，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不立案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8月22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举报处理结案反馈答复。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